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華 豐

##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就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設立及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有條件補充平邊契據（「補充平邊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按根據補充平邊契據修改之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換股股份」）；特定授權乃為補充授權，並不會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於簽立時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簽署、處理、簽立、完成、交付其酌情認為使補充平邊契據、發行換股股份及根據補充平邊契據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須、合適或適宜或與補充平邊契據、發行換股股份及根據補充平邊契據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2105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主席）、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兆康先生。